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朝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茂工程行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積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11月3日在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聲請人之主張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(聲請人誤引修正前舊法第37條，逕予更正)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5年11月3日在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固據其提出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為憑，然該份調解紀錄之相對人世茂工程行並未出席該次調解，故該次調解結果為不成立。該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